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(社会发展)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及教师:

根据苏科资发〔2021〕15 号文件精神,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(社会发展)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, 请相关学院教师仔细阅读申报指南(附件 1), 积极参与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形式:

省重点研发计划(社会发展)项目分三类组织申报, 包括: 重点项目、面上项目和医药项目。重点项目包括重大科技示范、临床前沿技术项目。

1、重大科技示范项目: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, 鼓励与科研机构、有关企业联合申报, 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。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 万。部省属本科高校、部省属科研院所可选择两个指南方向, 每个指南方向推荐 1 项。(附件 1 指南中 1001、1005、1009、1010 为定向指南, 我校不可申报)。

2、临床前沿技术项目: 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前沿诊疗技术, 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。

3、社会发展面上项目: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部省属本科高校推荐 2 项; 其它领域面上项目, 部省属本科高校推荐 5 项。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, 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。

4、医药项目: 含竞争性项目和后补助项目, 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第一负责人(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须是在职人员, 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。

2、省重点研发计划中,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, 同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, 在研项目(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, 项目主要参与人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, 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成果转化计划。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。

3、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省重点研发计划(社会发展)定位要求,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“研究内容+科技示范”。

4、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, 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, 支出结构科学, 使用范围合规, 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, 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。医药后补助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, 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。

5、本计划项目实施期为 3 年, 对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分 2 次拨款。

三、遴选材料报送

依据申报通知, 我校重大科技示范可选择两个指南申报, 每个指南限报 1 项;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限额推荐申报 5 项。

请各学院组织教师自由申报, 将推荐的申报材料(附件 3, 一式一份)、排序后的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(附件 2, 学院分管科研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, 于 3 月 1 日中午 12: 00 之前报送至科技处项目科。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xmb@nuist.edu.cn。科技处将组织专家评审, 确定正式推荐上报人选。

四、时间节点及材料报送

1、正式申报材料需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(网址: <http://kjjh.jspc.org.cn/>)。首次申报人员需在系统进行注册, 注册用户全称与用户名均以中文姓名注册, 若有重名加学院简称以示区分, 注册成功后科技处将激活账号方可登陆系统填报。

2、材料报送：

(1) 申报材料需经主管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打印带水印的纸质申报书；

(2)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按封面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、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（纸质封面，平装订）。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《项目附件审查表》，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网上填报上传以供网络评审。重大科技示范项目需提供纸质佐证材料，作为附件和申报书一起装订。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，一律不予退回重报。

3、2021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申报书模板（附件 3）仅供校内评审用，申报书模板最终以申报系统内下载格式为准，请勿用此模板填写申报内容上传系统。

4、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3 月 18 日中午 12: 00，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。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3 月 25 日中午 12: 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详细参见科技厅文件（附件 1），科技处项目科咨询电话：58731154。

科学技术处
2021 年 2 月 10 日